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28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14,40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631%。

2.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19日。

3.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28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2,814,405股限制性股票，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此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适格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体系科学性和合理性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22〕68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其上报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2年10月8日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6.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2022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不含暂缓授予部分），向33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868.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2月9日上市。

8.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 2023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5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月6日上市。

10.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 2023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29.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4月26日上市。

至此，公司已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向340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50.85万股。公司总股本由381,730,334股增加至39,1238,834股。

12. 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备注
2022年11月23日	5.36	868.35	333	首次授予
2022年12月28日	5.36	53	4	第一批暂缓授予
2023年4月17日	5.36	29.5	3	第二批暂缓授予

（三）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2月9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12月8日届满。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2.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7%且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3.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18.89%且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11.10%； 2、2022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为28.58%不低于17%，且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13.67%； 3、2022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9.78%，不超过70%。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	首次授予的333名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余32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33%。

注：在计算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时，剔除了雪峰科技（603227.SH）、雅化集团（002497.SZ）、云图控股（002539.SZ）、沧州大化（600230.SH）四家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为上述四家公司存在主营业务结构出现较大变化或因非生产性因素导致业绩变动幅度较大或不具可比性等情形，使企业间对标的考核意义减弱，不再适合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为保证对标业绩的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批准对本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进行调整，将上述4家企业剔除出对标企业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公告》。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19日。

2. 公司本次共计32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14,405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5631%。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卢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14	4.6200	33%
韩学军	副总经理	10	3.3000	33%
李家兵	副总经理	14	4.6200	33%
滕鸿	原副总经理	14	4.6200	33%
孙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4.6200	3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5人）		66	21.7800	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323人）		786.85	259.6605	33%
合计（328人）		852.85	281.4405	–

注：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33人，其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经调整的价格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并予以解除限售，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经调整的价格回购注销，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另有20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且不再返聘，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剩余部分由公司按照经调整的价格回购注销，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前述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目前尚未办理完成。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28人。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2,667,133	12.5386	−2,319,405	60,347,728	12.0745
其中：高管锁定股	37,832,963	7.5697	+495,000	38,327,963	7.6687
股权激励限售股	9,508,500	1.9025	−2,814,405	6,694,095	1.3394
首发后限售股	15,325,670	3.0664		15,325,670	3.06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7,128,533	87.4614	+2,319,405	439,447,938	87.9255
总股本	499,795,666	100.00	–	499,795,666	100.00

注：激励对象买卖股份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股本结构实际最终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4-044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近日公司与招标单位签订了中标项目的项目合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合同签订情况

1. 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重庆市合川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为获得合川区智慧医疗项目（第一阶段）信息化建设、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乙方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签订了项目合同。

2. 合同金额

（大写）玖仟壹佰柒拾叁万元整（？91,730,000.00元），其中：

（1）软件部分：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叁拾壹万壹仟壹佰元整（？68,311,100.00元），其中暂估价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4,627,500.00元），在实施过程中超出暂估价金额的部分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50%。

（2）云网资源服务部分：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肆拾壹万捌仟玖佰元整（？23,418,900.00元）。

3. 支付方式

监理发出开工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正式发票并经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即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柒万叁仟元整（￥9,173,000.00元）作为预付款；云资源环境部署完成后付合同金额的20%即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叁拾肆万陆仟元整（￥18,346,000.00元）；1家区直医院系统上线后付合同金额的10%即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柒万叁仟元整（￥9,173,000.00元）；全区医疗机构在系统上线试运行后付合同金额的20%即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叁拾肆万陆仟元整（￥18,346,000.00元）；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20%即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叁拾肆万陆仟元整（￥18,346,000.00元）；审计结算后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95%，余下5%作为质保期内运维费用。审计结算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4.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365日历天。

5. 知识产权条款

（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如信息化建设、技术服务内容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信息化建设、技术服务内容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3）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4）本项目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谁推广谁受益。

（5）本项目数据归合川区卫生健康系统各使用单位所有。

6. 软件部分验收

（1）本项目技术要求以甲方发布的设计方案、清单为准。

（2）如信息化建设、技术服务内容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信息化建设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信息化建设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3）信息化建设、技术服务内容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信息化建设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4）乙方负责项目试运行结束后到验收前软件故障处理，期间软件运行率不低于99%。乙方负责提供项目验收所需软件安装及运行的各种资料。

7. 云网资源服务部分验收

（1）本项目技术要求以甲方发布的设计方案、清单为准。

（2）全区医疗机构在系统上线试运行后从通过云网资源服务验收报告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为期6年的服务时间。

（3）云网资源服务内容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云网资源服务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云网资源服务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4）云网资源服务内容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云网资源服务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5）乙方负责项目试运行结束后到验收前设备故障处理，期间仪器平均运行率不低于98%。乙方负责提供项目验收所需设备安装及运行的各种资料。

8. 质保期内运维费用支付方式

质保期第1年支付方式：整体项目验收1年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审计结算金额的2.5%；质保期第2年支付方式：验收2年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审计结算金额的2.5%。

9. 合同生效

（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2）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后。

（3）甲乙双方文件送达地址，文件送达至该地址视为收到并对其产生法律效力。

10. 其他约定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聚焦医疗医保、数字政务、智慧城市三大战略方向。本次项目合同的签订，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中标项目后续的有效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4-070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集团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000股（调整后）进行回购注销。2024年12月16日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83,100,000股减少至383,025,000股（最终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383,1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383,025,00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9号新材料大楼10层投资证券部

申报时间：自2024年12月17日至2025年1月30日，工作日内（9:00-17:00）

联系人：投资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2181059

邮箱：ir@ncschina.com

（注：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155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申水德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水德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上海金德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龙"）此次为申水德源提供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目前，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为申水德源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5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德龙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合同，为其全资子公司申水德源提供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4,582.77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1日、2024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5.4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申水德源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07月08日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余蓓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K9A2Y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3558号三层E328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资产	568,514,450.29元	净资产	134,730,353.55元
营业收入	407,187,685.59元	净利润	25,081,954.76元

注：上述表格中财务指标均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保证人：上海金德龙贸易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申水德源贸易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六）保证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4,582.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25.49%。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300377　证券简称：赢时胜　公告编号：2024-071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潘君方、王强、杨慎等合计15人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15人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000股（调整后）进行回购注销。2024年12月16日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83,100,000股减少至383,025,000股（最终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383,1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383,025,00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邮件方式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申报时间：2024年12月16日起45天内，每个工作日9:00-12:00；13:00-18:00。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二期B栋37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张建科

联系电话：0755-23968617

电子邮箱：ysstech@ysstech.com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8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根据上述决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580万元。2024年12月16日，公司提前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58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本次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4-07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立克"）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立克"）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2024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到期收益（元）
1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7515号	保本浮动型	2,000	2024年6月7日	2024年12月4日	高档收益率2.80%；低档收益率1.00%	自有资金	276,164.38

2、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8160号	保本浮动型	2,000	2024年12月16日	2025年6月16日	高档收益率2.50%；低档收益率1.00%	自有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投资产品则须满足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等特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2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年1月5日	2024年3月7日	高档收益率2.35%；低档收益率1.65%	募集资金	无
2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017期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4年1月12日	2024年7月5日	高档收益率2.79%；低档收益率1.20%	募集资金	无
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1月10日	2024年4月10日	收益A 1.5%，收益B 2.5%，收益C 2.6%	募集资金	无
4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4年3月11日	2024年5月13日	高档收益率2.35%；低档收益率1.65%	募集资金	无
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2024年3年期按月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3期	对公大额存单为人民币存款产品	1,000	2024年3月21日	–	2.3%	自有资金	无
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2024年3年期按月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3期	对公大额存单为人民币存款产品	1,000	2024年3月21日	–	2.3%	自有资金	无
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192	保本浮动收益型